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5执8448号

申请执行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路1179-1189号（单）。

负责人：刘柏青，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永靖路1188号1幢1116室。

法定代表人：赵健。

被执行人：陈某某1 [REDACTED]，住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陈某某2 [REDACTED]，住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中锐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嘉定区棋盘路1198号。

法定代表人：陈立新。

被执行人：上海颐景园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赵非公路609号。

法定代表人：屈国明。

本院在执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与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陈某某1、陈某某2、上海中锐广告有

限公司、上海颐景园房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8,883,250 元及逾期利息（按月利率 1.125% 计算），陈某某1、陈某某2、上海中锐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颐景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最高本金余额 4,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各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中锐广告有限公司位于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55 号 701 室、702 室、703 室、704 室、705 室、1003 室、1004 室、1005 室、1006 室、1007 室、1008 室、1010 室、1011 室、1012 室、1013 室、1014 室房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颐景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 518 弄 283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龚德华

审 判 员 安文琪

审 判 员 陈建军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沈 纯

书 记 员 王 懿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